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红山处字〔2020〕第1号

当事人：广州黄埔区育堂药店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JBN2X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村双岗天贵里1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卓仙桃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DB02015148，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GD-19-GZ-0072，有效期至2024年1月20日，经营范围为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

当事人涉嫌存在从未有药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中药雄黄粉的行为、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雄黄粉的行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本局于2020年2月5日进行

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在中药市场的地摊处以单价 [REDACTED] 的价格购买了 100 克中药雄黄粉存放在药店的中药药箱中，按 [REDACTED] 的价格对外销售。当事人未从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药品中药雄黄粉，无法提供购货票据，没有销售过中药雄黄粉，没有违法所得，货值 [REDACTED]。

根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附件确认中药雄黄属于医疗用毒性中药品种，经查验当事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未发现许可范围包括医疗用毒性中药品种。

当事人将处方药肠胃宁片陈列到非处方药货架上，当事人因管理制度较差，在药品采购、陈列、销售等环节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4. 现场检查药品陈列情况证据提取单 1 份，现场扣押雄黄粉证明提取单 1 份。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

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红山处告字〔2020〕第 1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从有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中药雄黄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当事人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中药雄黄粉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鉴于中药雄黄粉属于医疗用有毒中药品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可能危及顾客的身体健康；同时当事人经营场所药品数量众多，将处方药肠胃宁陈列至非处方药货架的行为，非主观上的故意，违法时间较短，经指出后，立即改正，态度积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从《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依据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予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当事人改正未从有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立即改正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
2. 对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给予警告；
3.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中药雄黄粉 89.2 克；
4. 处以罚款壹佰柒拾贰元整（¥172.00）；

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